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下称：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为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副县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并取得南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第12360100MB1D1035XF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市编委正式印发《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划转市直有关涉改单位下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洪编发〔2019〕17号），据文件要求，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划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下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是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和

管理下，统一行使市本级和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湾里区、青山湖区、新建区、高新区、经开区、红谷滩区、临空经济区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职责，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统一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得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并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指导查办大案要案和跨区域案件工作。指导、督促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二）负责受理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反泛法律、法规、规章的举报投诉工作

（三）负责查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广告的违法案件。

（四）负责查处产品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的违法案件。

（五）负责查处食品（含特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盐业领域的违法案件。

（六）负责查处市场间隔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低价倾销、人为哄抬或压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违法案件

（七）负责查处假冒专利、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案件。

（八）负责查处酒类流通、商业特许经营、典当、成品油市

场、零售商促销、零售商供应商公平加以、再生资源回收等方面的违法案件。

（九）负责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和管理，负责案件统计工作。

（十）完成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内设9科室和8个分局，包括：办公室、投诉举报科、法规科、执法稽查一科、执法稽查二科、执法稽查三科、执法稽查四科、执法稽查五科、执法稽查六科，西湖执法稽查分局、东湖执法稽查分局、红谷滩执法稽查分局、青云谱执法稽查分局、青山湖执法稽查分局、高新执法稽查分局、经开执法稽查分局、湾里执法稽查分局。

2024年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为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24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8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238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209人，其中：包括行政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7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202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遗属1人、退休人员39人。实有车辆33辆，其中定编车辆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辆。

第二部分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5393.44万元，较上年减少1417.67万元，下降20.8%，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内项目资金减少，基本支出压缩。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93.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17.6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内项目资金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5393.44万元，较上年减少1417.67万元，下降20.8%，主要原因是预算内项目资金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037.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37.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非税安排数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617.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2.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28万元、资本性支出5.9万元；项目支出356.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79.9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趋于实际情况；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56.2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4516.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25.4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人员经费非税安排数减少，预算内项目资金减少；社会保障支出418.15万元，较上年减少91.77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安排数减少，住房保障支出459.07万元，较上年减少100.4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积金基数调整。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617.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76.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非税安排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758.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30.16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内项目经费调整，非税安排数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调整；资本性支出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9万元，主要原因是设备采购需求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预算 5393.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7.67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预算内项目资金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451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2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人员经费非税安排数减少，预算内项目资金减少；社会保障支出 418.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安排数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459.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积金基数调整。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37.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非税安排数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17.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5.9 万元；项目支出 356.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9.9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趋于实际情况；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2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此点主要反映2025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以及政府采购货物预算、工程预算、服务预算等的分项数额。

样式：2025年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xx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9.4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设备0万元

（九）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项目情况说明

1.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项目：市场监督综合执法。

1）项目概述：聚焦涉及市场领域中关注度高、有利于净化市场环境的案件，重点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2）立项依据：三定方案

3）实施主体：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4）实施方案：按照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要求，强化对“三品一特”直接关系到民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对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违规收费等老百姓最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打击。积极查处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突出问题，加大计量器具、检验检测机构、建筑材料、转供电等方面执法力度，查办一批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以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和专

业执法骨干为重点，积极推动综合执法骨干库建设，通过组织多场次“两品一械”、知识产权、虚假广告、网络违法、价格及反不正当竞争等专业执法培训，开展执法办案大比武活动，选树一批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骨干，进行入库管理、动态调整。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通过“执法稽查云课堂”，邀请执法专家、业务骨干授课等方式，建立执法人员轮训制度。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案卷评查体系中，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

5）实施周期：2025 年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356.21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4.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可能存在接待活动。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标准计算。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住房保障支出（款）购房补贴支出（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